

# 集體經濟誌

1979—1989

吉林鐵路分局集體經濟管理分處

# 集體經濟誌

1979—1989

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

# 序

李宝玉 万 善

《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志》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关怀、支持下，经过编写同志的辛勤劳动，终于问世了。

集体经济志用翔实的资料，具体的史实，朴实的文字，记述了吉林分局集体经济创建、发展、壮大的历程。它是一部艰苦创业史，是一本资政育人的好教材。

吉林分局集体经济已经创建十年了。十年来，集体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改革管理制度，从一个只求生存的安置型企业，发展到年产值7 000多万元，利润500多万元，安置上万名待业青年就业的初具规模的经济实体。为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改革开放的深入，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铁路扶持创办的集体企业，是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经济组织。十年来，吉林分局集体企业坚持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坚持安置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起到了“为民解愁，为国分忧”的作用；起到了调整铁路产业结构，为铁路运输服务，为社会服务的作用。历史雄辩证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扶持发展集体经济是个伟大创举，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大特征，是保证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的一支重要力量。

集体企业所取得的成绩，是各主办单位的领导热心扶持的结果，

是集体企业广大干部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出的丰硕成果，是广大集体职工用智慧和力量创造出的光辉业绩。今天，历史已经跨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在改革的征途上，我们肩负的历史重任更艰巨、更光荣。一定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成果，继承和发扬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积极投身于集体经济的建设中去，为振兴集体经济，创造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做出更大的贡献。

# 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 史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宝玉	
副主任委员	王以宽	马利华
	陈富	万善(兼主编)
委员	孙振亚	李松林
	张贵福	高绍华
	丛春长	赵维良
	陶启贵	刘秀珍
	滕亚丽	

## 编写人员名单

主审	李宝玉	
主编	万善	
编辑	张传录	
摄影	丛春长	王建生
资料收集	张传录	刘宝成 李学萍
校对	万善	
	张传录	
志名题写	王宗顺	

# 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 史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宝玉	
副主任委员	王以宽	马利华
	陈富	万善(兼主编)
委员	孙振亚	李松林
	张贵福	高绍华
	丛春长	赵维良
	陶启贵	刘秀珍
	滕亚丽	

## 编写人员名单

主审	李宝玉	
主编	万善	
编辑	张传录	
摄影	丛春长	王建生
资料收集	张传录	刘宝成 李学萍
校对	万善	
	张传录	
志名题写	王宗顺	

# 编 辑 说 明

一、《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志》是根据沈阳铁路局集体企业管理处和吉林铁路分局关于编写《沈阳铁路局志》（集体经济篇），以及《吉林铁路分局志》有关章节的要求，在为局和分局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编纂补充而成的。

二、《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志》是属专志体例，年代断限，上限自1979年创办集体企业始，下限至1989年末，辑录了历时十年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创建、发展、壮大的全部史实，记述了集体企业组织沿革、干部变动、站段集体企业简介、企业管理和改革进程。全书共二十万字。

三、在编写《吉林铁路分局集体经济志》过程中，得到了沈阳铁路局吉林档案室、吉林铁路分局史志办公室和分局管内各基层站段集体企业领导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分处各科室和基层单位参与编写的同志付出了可贵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四、行文及数字是遵照路局和分局行文规范的具体要求执行的。统计数字，主要以财务决算提供的数据为准，就业安置、人员构成是以人事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故在文内均未一一注明出处。

五、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再加资料不全，时间短促，定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欢迎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199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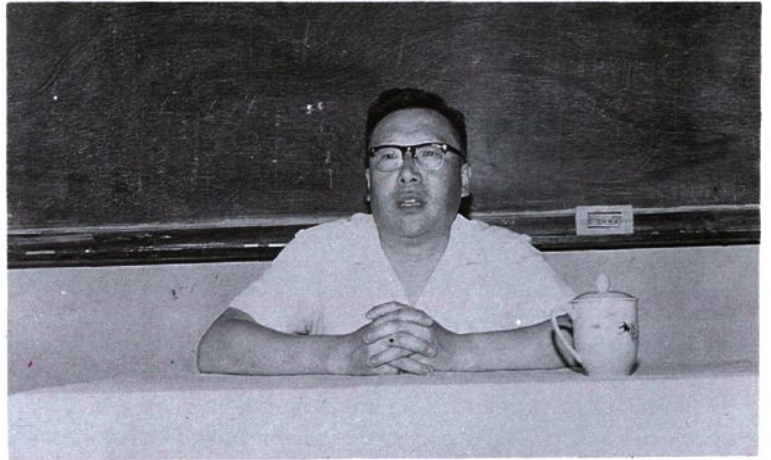
西阳站“十姐妹”商店经理宋秀香出席“全国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二排左起第八人为宋秀香）





沈阳铁路局副局长陈立德在分局集体企业『双先』会上讲话

吉林分局党委书记王英俊在分局集体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



吉林局局长尹廷志在分局集体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



吉林分局创办集体企业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主席台



吉林市授予集体经济管理分处“百万富翁单位”称号





吉林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领导  
同志研究志稿



吉林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办公楼



吉林分局荣获沈阳铁路局集体经济工作先进分局称号

# 目 录

第一章 综 述	( 1 )
第二章 沿 革	(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
第二节 干部变动	(12)
第三章 站段集体企业	(16)
第一节 企业简介	(16)
第二节 企业名录	(88)
第三节 百万产值十万利润大户企业	(103)
第四章 光 荣 榜	(104)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04)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19)
第三节 部省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简介	(150)
第五章 生产管理	(154)
第一节 工业生产	(154)
第二节 建设工程	(157)
第三节 商饮服务	(160)
第四节 装卸作业与转运服务	(163)
第六章 经营管理	(166)
第一节 计划财务管理	(166)
第二节 劳动工资管理	(171)
第三节 人事管理	(175)
第四节 就业管理	(181)



第五节	安全管理	(184)
第六节	职工教育	(187)
第七节	审计工作	(192)
第八节	养老金保险和生活福利	(193)
第九节	计划生育	(196)
第十节	信 访	(197)
第十一节	档案管理	(198)
<b>第七章</b>	<b>思想政治工作</b>	<b>(199)</b>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99)
第二节	工会工作	(202)
第三节	共青团工作	(204)
<b>第八章</b>	<b>联合会 学会 协会</b>	<b>(208)</b>
第一节	集体经济联合会吉林分会	(208)
第二节	集体建筑企业协会	(209)
第三节	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学会	(210)
第四节	集体企业珠算协会	(211)
<b>第九章</b>	<b>大事记</b>	<b>(213)</b>
<b>第十章</b>	<b>附 录</b>	<b>(261)</b>

一、中共吉林铁路分局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分局待业知识青年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铁分党发〔1979〕第30号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  
 ..... (261)

二、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分局、中共吉林铁路分局政治部、沈阳铁路总工会吉林分区委员会、共青团吉林铁路分局委员会《关于加强扶持集体经济工作的联合通知》

——吉铁分集发〔1984〕236号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  
..... (265)

三、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分局、中共吉林铁路分局政治部关于贯彻铁道部和铁道部政治部《关于加强集体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吉铁分政发〔1986〕56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  
..... (272)

四、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分局《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集体经济的决定》

——吉铁分集字〔1986〕第410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六日  
..... (277)

五、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分局《关于尊重集体经济地位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的规定》

——吉铁分办发〔1987〕380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282)

六、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分局、中共吉林铁路分局政治部、吉林铁路分局工会《关于批转分局集企分处、体改办〈关于在全分局集体企业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吉铁分体改发〔1988〕177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日  
..... (284)

七、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分局《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集体经济的决定》

——吉铁分集〔1989〕358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89)

八、吉林分局集体企业基层单位历届负责人名单

..... (295)

# 第一章 综 述

## 一、发展历程

吉林分局的集体企业是从1979年开始创建的。当时，有2 100多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纷纷返城，有3 400多名留城待业子女急待安置就业。分局管内各级组织从“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关于在城乡两个方面广开生产门路，安置好下乡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的指示。分局党委于1979年8月20日下达了《关于成立吉林分局待业知识青年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并批转了领导小组《关于广开门路办好小集体，安置待业青年的意见》。各单位根据分局党委的要求，充分利用本单位的优势，“割出一角，让出一块”，开始兴办为铁路运输生产服务，为旅客和职工生活服务的“小集体”企业。到1980年末，全分局共办起集体企业厂队87个，经营网点116个，安置待业青年3 645人，总收入为700万元，获得利润50万元。

为了安置待业青年就业，分局党委于1979年和1981年先后两次作出决定，对“五七”家属队员进行调整更新，对45岁以上的队员一律动员退厂或由子女顶替。据1981年6月统计，分局管内共有家属队24个，队员1 226名。经过工作，将够退厂条件的全部动员退了厂，原家属队创办的项目与知青企业实行统一经营，扩大了安置能力。

1981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下达以后，各级领导进一步理解了铁路创办集体经济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热情扶持。原吉林铁路局和吉



林分局先后借款114.4万元，抽调170多名路派干部和技术骨干到集体企业，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各基层站段对集体企业进一步采取了“放让”措施，扩大了生产经营项目。到1983年末，全分局共办起集体企业网点276个，集体职工人数达到9 189人，产值和营业总收入3 225万元，获得利润263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74.8万元。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集体经济的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1984年9月5日，吉林分局、分局政治部、分区工会和分局团委发出《关于加强扶持集体经济工作的联合通知》，并于10月15日至17日召开了第一次集体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从实际出发，大胆进行改革。凡是集体企业能够承担的基建项目、配件生产、设备大中维修、车站装卸、货运服务、被服加工、园林采石等，都应热心地扶持集体企业去办。并针对集体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分局又先后作出《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集体经济的决定》和《关于尊重集体经济地位，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的规定》，及时地理顺了集体企业与各方面的关系，维护了集体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1984年起，全面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从分处到公司，从公司到车间、班组，层层签订经济承包责任状，落实了按劳分配原则，极大地调动了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

1985年对管内集体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有90%的企业经吉林市企业整顿办公室验收合格，明显的加强了企业管理工作。

1986年根据铁道部和路局的指示，分局和分局政治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集体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了“四有”文明职工代表大会，广泛开展了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形势、法治教育，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